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函

地址：82041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0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警務佐 陳貴德  
電話：自動07-6212025#16；警用：772-3215  
傳真：07-6232485  
電子信箱：t5019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47319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2368166\_11473192500A0C\_ATTCH1.pdf、  
62368166\_114731925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預期未領回車輛公告及公告清冊各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惟郵政機關因應送達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查無地址、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居所不明等情形致無法送達，迄今無人認領，爰依上開條款知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

警察局六龜分局 114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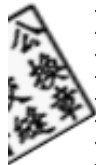


\*11470780500\*



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



裝

訂

線

